



註 1：安排就醫如衛生局或集中檢疫場所現場指揮官另有考量者，不在此限

註 2：無肺炎且經評估無需住院個案(1.症狀輕微；2.個案同意；3.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相關措施；4.同住者無感染 SARS-CoV-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；5.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)，得不需進行第二次採檢及住院隔離

註 3：若病人病情惡化為重度病人，或有其他原有急重症，且該院已無法處置，請參照「非醫學中心 COVID-19(武漢肺炎)住院病人轉送原則」轉送

註 4：若有轉診需求，請依衛生局及網區指揮官指示安排至其他醫院就醫

註 5：收治的優先順序建議由收治醫院依病室位置及醫療常規等情形調整

圖二、集中檢疫/隔離個案分流就醫原則